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魏士程

文心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士程

被告 海鑫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芊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
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複丈成果圖（複丈日期107年9月21日）編號A部分及編號B部分面積共計8309平方公尺，總面積 $\times 1937 \text{元/m}^2 = 1609 \text{萬}4533 \text{元}$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2180元；原告應如期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系爭262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詳細彩色照片（並略加以說明。前案判決後，迄今有無異動？照片不宜以Google街景圖代替）。並查報使用現況（何人使用、用途）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